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都分局）的（扬州市江都区地籍数据补充调查及地籍图编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扬州市江都区地籍数据补充调查及地籍图编制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4人，营业收入为10776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97.5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5、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6、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：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，情节严重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

主要标的信息（中标后将公示）

投标人全称：南京捷鹰数码测绘有限公司

服务类
名称：扬州市江都区地籍数据补充调查及地籍图编制项目 服务范围：扬州市江都区 服务要求：（一）工作任务 1、资料收集与整理。 结合已有的数据成果，按照已调查已登记、已调查未登记、未调查分类建立专题图层，并对重复、无效及问题数据进行清理；将现势有效的调查成果纳入地籍调查数据库管理，规范数据格式并关联不动产登记信息。 2、补充调查。 对全区没有图形部分开展补充地籍调查，测绘方法分别采用解析法（约 3.6 平方千米，其中一标段 0.7 平方千米、二标段 1.6 平方千米、三标段 1.3 平方千米）、航测法（约 7.6 平方千米，其中一标段 3 平方千米、二标段 2.3 平方千米、三标段 2.3 平方千米）、图解法勾绘（约 20.3 平方千米，其中一标段 6.1 平方千米、二标段 6.3 平方千米、三标段 7.9 平方千米）。 3、地籍数据建库。 根据已有地籍成果及本次补充调查成果，建设符合汇交标准的地籍数据库。 4、地籍图编制。 在完成地籍数据标准化建设基础上，按照部《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制作地籍图样图，编制江都区宅基地使用权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他土地使用权地籍图。 5、地籍数据汇交。 按照规定的格式导出汇交成果，经过县级自检，逐级上报市、省、部，针对检查意见及时完善地籍图成果，确保顺利通过各级检查，完成报部汇交。 6、数据导入。 负责将数据导入市局建设的地籍管理信息系统，并确保数据正常使用。 7、数据库更新汇交。 按照省、部要求，完成 2026 年、2027 年的数据更新、建库工作，并提交到市级、省级检查，最终按要求汇交到部。 （二）技术依据 1. 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3〕195 号） 2. 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4〕1481 号） 3. 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关于深化开展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苏自然资函〔2024〕868 号） 4. 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》（GB/T 13989） 5. 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：1:500 1:1000 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（GB/T 20257.1） 6. 《地籍调查规程》（GB/T 42547）

- 7.《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：不动产》(TD/T 1015.1)
- 8.《地籍数据库第2部分：自然资源》(TD/T 1015.2)
- 9.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》(TD/T 1055)
- 10.《地籍调查基本术语》(TD/T 1077)
- 11.《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编制规范”)
- 12.自然资源部(2023)145号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籍调查工作的通知》;
- 13.自然资源部(2024)1481号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快编制地籍图的通知》;

(三) 成果提交

- 1、江都区地籍数据库及地籍图编制成果;
- 2、江都区 1:500、1:1000 及 1:2000 三个比例尺的地籍图,提供县级行政区划整图及按比例尺分幅两种数据格式;
- 3、按照省、部要求,及时提交相应成果数据。

服务时间:合同签订后,按照省统一要求,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农村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补充调查和地籍数据汇交工作。2026 年 12 月底前,完成国有建设用地补充调查和数据汇交工作;2027 年 12 月底前,完成其他各类确权登记成果入库上图和汇交工作。

(一) 准备阶段(2025 年 8 月)

1. 资料收集及整理

全面收集不动产登记、地籍调查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、林权、矿业权、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其他土地使用权、国土变更调查、工业用地调查、自然资源调查等数据,并将收集的不同格式空间数据转换成统一的数据格式。

2. 编制工作底图。

作业单位以《编制规范(试行)》为依据,以最新亚米级正射影像图为基础,叠加不动产登记、地籍调查、集体土地所有权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国土变更调查、自然资源专项调查、工业调查、其他土地使用权、河湖管理范围线划定等成果,以及公共管制和特殊保护等资料,制作工作底图。

(二) 补充调查阶段(2025 年 9 月-10 月)

将已有调查数据与最新影像图比对,区分已登记有图形、已登记无图形、已调查有图形、已调查无图形、未调查等各类型,按照类型、区域、阶段有序推动地籍补充调查的全面覆盖工作,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类型以图解法和航测法为主;在推进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工作的同时,同步开展国有建设用地地籍调查成果整理、入库等各项工作。

(三) 地籍数据库建库(2025 年 11 月)

结合工作需要和补充调查成果,系统有序整理宅基地、集体建设用地、国有建设用地、国有农用地籍调查成果,按照《地籍数据库第1部分:不动产》(TD/T1015.1-2024)和《地籍数据库第2部分:自然资源》(TD/T1015.2-2024)的要求,清理重复、无效、问题数据,规范数据格式和内容,做好与登记数据的关联,形成现势有效的地籍调查成果,并上交市局统一纳入地籍数据库管理。

同时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、土地承包经营权、林权、自然资源等各类地籍调查成果清理整合、入库检查。在整合入库时发现存在成果缺失、权属界线交叉重叠、位置偏移等情况的,及时做好标注,后续逐步补充完善。

(四) 地籍图编制 (2025 年 12 月)

结合江都区实际情况,按照《编制规范(试行)》要求,城镇建成区建设用地选择 1:500 比例尺编制,总面积 266.62 平方千米;其他地区建设用地选择 1:1000 比例尺编制,总面积约 1062.70 平方千米;

全域集体土地所有权及其他土地使用权选择 1:2000 比例尺编制。未开展地籍调查的道路、水系等,借助最新的基础地理、河湖划界、国土变更调查成果等数据上图,最终形成包含行政区、地籍区、地籍子区、权属要素、地类要素、地形要素等内容的电子图件。

(五) 地籍数据汇交 (2025 年 12 月)

按照数据汇交要求对地籍数据库、地籍图进行严格自检,不合格的数据逐条修改完善,直至检查合格。并经市、省检查通过后,汇交到部。

(六) 数据导入市局建设的地籍管理信息系统,并确保数据正常使用(根据市局系统建设完成时间进行)

依据市局需求,结合江都区实际应用情况,反馈系统相关问题或建议给市局,并负责将数据导入市局建设的地籍管理信息系统,确保数据正常使用。

(七) 2026 年国有建设用地补充调查、更新汇交 (2026 年 12 月)

按照省、部要求,对尚未开展地籍调查的国有建设用地区域开展补充调查,补充完善地籍调查数据,并对完善后数据更新汇交。

(八) 2027 年更新汇交 (2027 年 12 月)

按照省、部要求,完成 2027 年的数据更新、合库工作,并提交到市级、省级检查,确保最终按要求汇交到部,至 2027 年底前基本建成权利全类型的地籍数据库,实现地籍图全覆盖。

服务标准: 合格,满足采购人要求。